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114號

原告 徐淑卿

訴訟代理人 陸正義律師

余宛霖律師

被告 昇得有限公司

宏悅有限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邱雅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鴻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萬4,033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1萬9,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5萬4,0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昇得有限公司（下稱昇得公司）、宏悅有限公司（下稱宏悅公司）係伊及訴外人邱志宏於民國69年間共同創立，被告以貿易為業，於109年間因受新冠肺炎影響，業務量降低，伊為被告資金周轉需求與被告成立借貸契約，分別於109年4月28日、5月20日、6月23日、7月2日，陸續交

01 付借款合計新臺幣（以下未標明幣別者均同）350萬元予被
02 告，兩造並約定按銀行貸款利率支付利息。嗣被告雖於111
03 年6月29日返還50萬元，然其餘款項經伊於112年間多次向被
04 告請求返還未果，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尚欠
05 借款300萬元及利息合計4萬9,686元等語，聲明：(一)被告應
06 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4
08 萬9,686元。(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伊等確有欠原告300萬元借款及利息未清償。但
10 原告原為伊等副總並掌管財務，伊等曾為營運及資金調度需
11 求，而借用原告名義，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境外公司Fleet
12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下稱Fleet公司），並以Fle
13 et公司名義於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
14 開設OBU美金帳戶（帳號詳卷，下稱系爭帳戶1），及以原告
15 名義於華南銀行開設帳戶（帳號詳卷，下稱系爭帳戶2，下
16 合稱系爭二帳戶），供伊等使用，但原告遭伊等解除副總職
17 務後，拒返還系爭二帳戶之存摺、往來連續章、印鑑章等，
18 致伊等無法使用系爭二帳戶，伊等曾以律師函催告原告於函
19 到3日內返還系爭二帳戶餘額，該函於112年10月4日送達原
20 告，然原告逾期迄未返還，應返還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另
21 原告於111年6月17日至同年9月14日間，以支付原告伊等股
22 權（出資額）轉讓價金之名義，未經邱志宏同意即自邱志宏
23 華南銀行仁愛路分行帳戶（帳號詳卷）提領共計895萬元匯
24 至原告帳戶，然該股權買賣契約並未成立，邱志宏曾多次要
25 求原告返還前開款項未果，遂將其對原告之上開債權讓與被
26 告宏悅公司，被告宏悅公司並已以律師函將上開債權讓與通
27 知原告。爰以前開三筆債權對原告主張抵銷等語置辯，聲
28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9 免為假執行。

30 三、兩造均不爭執事項：

31 (一)被告因資金周轉需求共同向原告借款，原告分別於109年4

01 月28日、5月20日、6月23日、7月2日，陸續交付借款合計35
02 0萬元予被告，被告已清償其中50萬元，迄今尚共同欠原告3
03 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2年9
04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

05 (二)被告共同積欠原告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之約
06 定利息4萬9,686元未清償。

07 (三)原告原為被告之副總，並掌管被告之財務，被告前為營運及
08 資金調度需求，而借用原告名義，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境外
09 公司Fleet公司，並以Fleet公司名義於華南銀行開設OBU美
10 金帳戶（即系爭帳戶1），及以原告名義於華南銀行開設帳
11 戶（即系爭帳戶2），供被告使用。原告遭解任副總後，被
12 告即無法使用系爭二帳戶。

13 (四)被告委託律師於112年10月3日發函予原告，通知終止兩造間
14 系爭二帳戶之借用關係，並催請原告於文到3日內返還系爭
15 二帳戶餘額，該函於同年月4日送達原告，當日系爭帳戶1餘
16 額為美金8萬0,944.38元、系爭帳戶2餘額為180萬4,694元。
17 被告宏悅公司復委託律師於同年月30日發函通知原告以系爭
18 二帳戶之款項及邱志宏讓與之895萬元債權，抵銷原告對被
19 告之上開借款債權，該函於同年月31日送達原告。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本件爭點厥為：被告前開抵銷抗辯，是否有理由？經抵銷
22 後，原告尚得請求之數額為？

23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334條第1項
25 前段雖規定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
26 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惟主張抵
27 銷者，須以主動債權與被動債權均有效存在為前提，否則即
28 無主張抵銷之餘地。經查：

29 1.895萬元部分：

30 (1)被告固抗辯原告於111年6月17日至同年9月14日間，未經邱
31 志宏同意即自邱志宏華南銀行仁愛路分行帳戶（帳號詳卷）

01 提領共計895萬元匯至原告帳戶，經邱志宏對原告提起刑事
02 侵占告訴，原告於偵查庭辯稱提款之原因係為支付原告出賣
03 被告股權（出資額）之轉讓價金，價金還沒有談妥，有兩種
04 算法云云，原告既自承價金尚未談妥，其與邱志宏間之股權
05 買賣契約即未成立，且原告所陳計算其出資額買賣價金之算
06 法並不合理；縱認原告與邱志宏曾論及被告出資額買賣並預
07 付部分價金，原告領款1年餘後仍未與邱志宏達成股權買賣
08 協議，亦應認原告收取預付價金之原因已消滅，原告受領89
09 5萬元已無法律上原因，應予返還云云。惟查，觀之被告提
10 出之偵查庭訊問筆錄，原告並未稱股權（出資額）之轉讓價
11 金還沒有談妥（見本院卷第308頁），被告所謂「原告自承
12 價金尚未談妥」，僅係被告單方解讀；且被告除前開主觀評
13 價外，並未提出任何積極客觀證據證明邱志宏對原告確有89
14 5萬元有效債權存在，則被告以受讓邱志宏對原告之895萬元
15 債權執以抵銷，要屬無據。

16 (2)另被告固聲請傳證人即其等法定代理人邱雅雯，以證明邱志
17 宏已將895萬元債權「讓與」被告宏悅公司，然被告既未證
18 明前提事實即「邱志宏對原告有895萬元有效債權存在」，
19 則前揭待證事實，自無足影響裁判之結果，無調查必要。

20 2.系爭帳戶1餘額美金8萬0,944.38元部分：

21 兩造均不爭執被告前借用原告名義，成立境外公司Fleet公
22 司，並以「Fleet公司」名義開設系爭帳戶1，則系爭帳戶1
23 之法律關係，應存在於「Fleet公司」與被告間，被告以對F
24 leet公司之債權對原告主張抵銷，亦不可採。

25 3.系爭帳戶2餘額180萬4,694元部分：

26 原告對被告此部分抵銷抗辯並不爭執，經核合於民法第334
27 條第1項前段規定，要屬可採。

28 (三)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
29 本，民法第323條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
30 付之借款本金及利息，如前開三、兩造均不爭執事項(一)、(二)
31 所載，而被告得執以抵銷之金額為系爭帳戶2之餘額180萬4,

01 694元，業如前述，基此計算（計算式詳見本院卷第412頁，
02 兩造對計算式及抵銷後之餘額，均不爭執），原告尚得請求
03 被告給付125萬4,033元。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5萬
05 4,033元及自112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6 利息（見前開三、兩造均不爭執事項(一)），為有理由，應予
07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
09 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
10 就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2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
14 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王曉雁